

#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湘乡）〔2025〕33号

## 关于湖南耐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耐拓医疗科技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耐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由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耐拓医疗科技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湖南耐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在湘乡经济开发区红仑大道547号建设耐拓医疗科技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丙类厂房、2#办公楼及宿舍、3#丙类仓库、门卫室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产品分别为医用灭菌袋1300t/a、医用纸400t/a、医用吸塑1000t/a、医用衬板1000t/a、PET卷材1500t/a。生产设备主要为印刷机、复合机、分条机、制袋机、封口机、检测设备、吸塑成型机、裁切机、水洗机、空压机、封口机、过滤机、模切机、搅拌罐、干燥罐、挤出机、三辊压光机、切边机、收卷机、粉碎机。主要原辅材料为医用纸、成品复合膜、纸筒、水性油墨、复膜胶、包装袋、PP片材、模具、医用复合纸、

PET 聚酯颗粒、色母。主要生产工艺为医用灭菌袋生产：分切—印刷—制袋—灭菌—包装；医用纸生产：印刷—外售；医用吸塑生产：吸塑成型—冷却—裁切—清洗—检验—包装；医用衬板生产：冲压—检验—包装；PET 卷材生产：上料—搅拌—干燥—挤出一切边—收卷—成品。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均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环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间，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采取设置围挡、喷淋洒水，覆盖物料等抑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2、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厂区内初期雨水经场区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雨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后时段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营运期内的废水主要为洗版废水、检验器材清洗废水、吸塑成品清洗废水、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雨水管网，吸塑成品清洗废水经过滤设备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序，洗版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检验器材清洗废水经

厂区隔油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均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红仑新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式洁净无尘车间，车间内设置有新风系统，复合废气、包装热封废气、印刷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后经车间换风系统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裁切粉尘、上料粉尘、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后经车间换风系统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吸塑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挤出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项目产生的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确保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确保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厂房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确保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引至楼顶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及标识、标牌、标签等标志。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滤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临时存储在一般固废间，贮存和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沉渣、废油墨桶和废胶桶、废矿物油、沾染性危废、废空油桶、检验室废液及检验器材第一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贮存，制定规范的危废间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严格环境管理。必须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设施管理责任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物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并对检测数据进行公开，同时报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你单位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为：VOCs $\leq$ 2.4494t/a，COD $\leq$ 0.1909t/a，NH<sub>3</sub>-N $\leq$ 0.0188t/a，Tp $\leq$ 0.0019t/a。

五、该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监督和管理由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重新审批。

